## 南京银行个人信息查询使用授权书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贵行办理以下涉及到本人的授信业务时,通过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工商、司法、公安、公积金、税务、社保、相关政府业务管理部门、信贷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建立的征信信息数据库以及其他经授权的第三方合法渠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调查、核实、获取、使用、保存有关本人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身份信息、婚姻信息、工作信息、收入信息、财产信息、行为信息、通讯信息、设备信息、公共服务信息等)及包括信贷信息在内的信用信息,可以根据司法机关、金融监管机关或其他行政机关要求处理上述信息及资料,或依照法定程序,将上述资料提供给司法机关、行政机关、金融行业工会、第三方征信机构或其他监管机构,可以将上述资料用于贵行自行或委托的合法第三方进行案件调查、债务追索等情况:

- 1. 审核个人信贷业务申请;
- 2. 受理自然人的信贷业务申请,审核本人作为担保人或关联人等,需要查询 其信用状况;
- 3. 对已授信业务和已发放的个人贷款进行贷后风险管理,涉及到本人作为其借款人、担保人或关联人等,需要查询其信用状况;
- 4. 受理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信贷业务申请或贷后管理,审核本人作为其法定代表人、出资人、担保人或关联人等,需要查询其信用状况;

本授权书的有效期为: 自本人签署本授权书之日起至上述所有业务结清/办结之日止。

本人已经完全知悉并充分理解本授权书条款的内容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 经充分理解并知晓该等信息被提供和使用的风险,愿意接受本授权书条款的约 定,并同意本授权书以数字电文形式订立,授权人一旦在线确认本授权书,本 授权书即生效。无论信贷业务是否获批准,本人的基础资料、授权书、信用报 告等资料一律不退回。

授权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